

轉變與堅持：
回應婚姻與家庭觀念的改變
Transformation and Persistence:
Responses to Shifting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謝智偉

Hsieh Chih Wei

Abstract

As the cornerstone of today's pro-same-sex-marriage rhetoric, Western Liberalism is often placed in opposition to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Under a fashionable preference for liberal values,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s adaptation to the modern value of gender equality has been under-valued. Gender neutrality remains controversial in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because distinct gender roles serve to maintain morality. Further,

謝智偉，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助理教授，中國香港。

Hsieh Chih W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29-3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29-33.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the shortcomings of liberally oriented family values and the danger of favoring individuality over social norms are often undiscussed. This article aims to remind readers that rights ought to be balanced with morality, and that traditional values can still serve our present age, even in the face of change.

我甚感榮幸受邀回應 Mark J. Cherry 教授撰寫的文章，該文剖析近來西方世界出現的婚姻家庭觀念改變，以及其所代表的社會文化意涵。Cherry 教授指出，基督教教義將婚姻視為男女在神面前所立下的神聖盟約，而儒家學說視婚姻為人倫基礎，也是子孫繁衍與發展的途徑。在這些傳統觀點下，家庭成為由夫妻和子女共同組成的一種規範性社會產物。然而，西方社會受自由主義思潮的影響，已從傳統宗教文化的道德規範中掙脫，型塑出符合社會正義與性別中立等原則的現代婚姻與家庭觀。因此，婚姻不再被賦予屬靈或傳衍後嗣的意義，而是被視為自主個體間所認同的平等社會契約。整體而言，Cherry 教授的文章深具知識性，但或許是這議題仍存在社會爭議，在他比較所謂“傳統”與“現代”婚姻與家庭觀時，相當程度上迴避做任何理性批判。本文試圖在這方面做出回應，希望透過理智上的論證來促成與不同觀點的對話而非對立。

在婚姻與家庭觀念的光譜上，Cherry 教授把基督教與儒家放在“傳統”的一端，與主張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與性別中立（gender neutrality）的“現代”西方自由主義觀點有所區別。為釐清觀點，我把性別平等與性別中立來分別討論。

首先，基督教教義或儒家學說是否在本質上意圖壓抑女權？答案是否定的。聖經的原意是男女透過為神所見證的婚姻，締結盟約成為夫妻，而後同在基督的愛裡彼此順服，攜手以合神心意的方式組織家庭、教養孩童，因此，良好家庭生活是人神合一的一種實現（Johnson & Jordan 2006）。論者或許引用《以弗所書》(5:23)「丈夫是妻子的頭」來指證基督教對女性的壓迫。然而，妻子順從丈夫的同時，丈夫也應敬愛妻子，這是雙向的良性互動關係，不是單向的權力支配關係，更遑論一個身體本該只有一個頭，一個家也只需一位領導，為讓夫妻同心回應神召的責任，這是不

得不然的合理分工。夫妻互補互惠的觀點亦可見於儒家經典，例如《易·家人·彖》：「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又《禮記·哀公問》：「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但不可否認，以夫（男）為主導的觀點與當前輿情相悖逆，教會和儒家已有自覺而作出調整，例如：有學者指出性別與陰陽屬性並無絕對關聯，夫妻動態輪替陰（柔順被動）陽（積極主動）的角色，亦能達成夫妻共融的諧和境界（Chan 2003）。簡而言之，我們不該冒然視基督教與儒家為反性別平等的“傳統”勢力，此舉區解渠等的原始理念，也漠視渠等的自我修正努力。

相較於對性別平等的開放態度，性別中立在宗教文化界間仍有爭論，特別是涉及到婚姻制度。性別中立的主張企圖消弭男女的角色差異，這與現代儒家的「男女-陰陽動態」觀點絲毫沒有違和。然而，爭議點在於性別中立與同性婚姻的合流，直接衝擊到社會中男女結合的婚姻設計。基督教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尤其明顯，雖然近來天主教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和少數基督教支派主張包容接納同性戀傾向者，但是同性性行為在聖經中被視為罪惡，這在《利未記》(18:22)和(20:13)、《羅馬書》(1:26-27)、《歌林多前書》(6:9-10)等皆有明載。因此，同性結合不僅無法被教會祝福，甚至招致譴責。至於儒家思想，四書五經並無直接提及和譴責同性戀，然而，有論者認為儒家思想反對同性婚姻的原因在於其違反「孝」的原則和「家」的觀念（黃利金 2015, 175-177）。儒家思想提倡的「孝」，當中以傳宗接代為一大責任，同性結合難以繁衍後嗣，即使透過領養孩童仍不利親族長久延續，慈孝友悌的人倫關係亦不能維繫。其次，儒家視家庭倫理為人倫之本，當傳統「家」的觀念動搖，社會道德亦會受牽連（劉韋佐 2013）。

因應時代氛圍的變化，基督教與儒家經歷轉變而孕生新內涵，然而，在與時俱進的過程中，仍堅持固有的核心原則。堅持原則不應被污名化為阻礙進步，因為躁進不是進步，盲動不如不

動。的確，自由主義催生西方婚姻家庭的轉型，但是本文質疑它是否真能取代傳統宗教文化，為全人類穩定發展做出具體建議，特別是關涉婚姻家庭議題。吾人認為自由主義觀點的侷限有二：第一，它主張個人權利（特別是自主權）凌駕社會規範之上，既然婚約締結牽涉當事個人的自主選擇，則無論異性或同性結合都應該被允許，甚至只要無害於人，近親結婚與群婚亦無不可。然而，如果婚姻倫理徹底解放，人在這方面異於禽獸者幾希，討論如何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制度又有何意義？其次，人性並非完美，人智也非萬能，自由主義卻教人自以為是。如果放任人人追求個人權利，有誰願意犧牲自我來成就社會公益？如果盲從個人選擇，有誰能預見當前的轉變，不會如蝴蝶振動翅膀般，在人類社會連鎖反應激盪出災難性的大風暴？筆者憂心過分推崇自由主義恐非全人類之福。

面對夫妻平權、同性婚姻等議題，我們需要在人權尊重與家庭倫理之間找到平衡，這是人類社會當前待解的難題。西方世界以為自由主義即為解答，但上文已指出其不足以作為解決爭議的指引明燈，在非西方社會特為尤甚。正因為人有私心私慾，亟需道德倫理來引導往正直公義的路上發展，因此，為解決婚姻家庭爭議，人類終究還是必須在過往的智慧箴言中尋找啟示，只是傳統宗教文化觀點在新的時代需要具有創意的詮釋，在轉變與堅持之間作明智抉擇，重新建構良善又為社會接受的婚姻家庭新規範，為全人類的福祉再次做出貢獻。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Chan, Sin Yee. "The Confucian Conception of Gen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Bell, Daniel A., & Chaibong, Hahm (Eds.), *Confucianism for the Modern Worl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12-333.
- Johnson, Luke T. and Jordan, Mark D. "Christianity," in Browning, D. S., Green, M. C., & Witte Jr, J. (Eds.). *Sex, Marriage, and Family in World Religions* (U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74-149.

- 馬克·查瑞：〈婚姻與家庭生活僅僅是相互同意的個人之間的契約嗎？不同的道德基礎及社會轉化〉，《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7-28。Cherry, J. Mark. "Are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Merely Contractual Agreements Among Consenting Parties? Shifting Moral Foundations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7-28.
- 黃利金：《從儒家學說來看同性戀婚姻的合法化》，牡丹江大學學報，24:12 (2015)，頁175-177。HUANG Lijin. "The Confucian Perspective on Same-sex Marriage Legalization," *Journal of Mudanjiang University*, 24:12 (2015), pp.175-177.
- 劉韋佐：《儒教與同志——台灣男同志文學中的倫理權力》，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LIU Vitzou. Master Thesis: "Under Confucianism: Ethics and Gay Men in Taiwan Literature and Fil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3.